

证券代码：834607 证券简称：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向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祥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

了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与国内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开展保理业务。本次拟授权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总计不超过捌仟万元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